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五二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〇五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一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一三三一七一五七
編輯部電話：一三三一七一六八
傳眞機號碼：〇九八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號

印刷者：隆光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1段1-6巷68號

大法官釋字280號解釋認爲：

領一次退休金由任再由公庫支給報

酬之編制外員工保險養老利息如

不足維生維其優惠存款不應一律停止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六月十四日舉行之第九三〇次會議中，就房潔宇爲退休金優惠存款事件，認行政法院七十七年度判字第一六二三號確定判決，適用銓敘部(74)臺華特三字第二二八五四號函，有牴觸法律及憲法之疑義，請釋示案，作成釋字第二八〇號解釋。

解釋文

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再任依契約僱用而由公庫支給報酬之編制外員工，其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每月所生利息，如不能維持退休人員之基本生活（例如低於編制內委任一職等一級公務人員月俸額），其優惠存款自不應一律停止。銓敘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二日(74)臺華特三字第二二八五四號函，與上述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

解釋理由書

公務人員應盡忠職守，爲民服務，國家對於公務人員亦應照顧其生活，於其年老退休時，給予適當之退休年金，以保障其退休後之生活，方符憲法第八十三條設置國家機關掌理公務人員退休、養老等事項之意旨。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係依考試院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所訂定，爲政府在公務人員待遇、金制度未建立前之一過渡措施，其目的在鼓勵領取一次退休金，藉適當之利息收入，以未能普遍提高或年

總統令

八十年六月十二日　華總㈠義字第二九四三號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辦法暨動員戡亂時期僑選增額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選選辦法均予以廢止。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郝柏村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日

任一職等一級公務人員月俸額者，尚難認爲已足以保障其退休後之基本生活，其再任上述約僱員工，所得不多，僅係彌補性質，自不應一律停止其優惠存款，此與非基層人員退休，或再任由公庫支給報酬之非約僱人員不同，不能相提並論。銓敘部前開函釋，與上述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

外國民航降落我國機場

對機上所發生之刑案

我國法院享有管轄權

【本刊訊】上訴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就被告沈鎮南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八日第二審確定判決（七十八年度上易字第五九五七號），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七十九年度臺非字第二七號判決：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判決理由認爲，非常上訴理由稱：按不受理之判決，係以自訴人曹天民自訴被告沈鎮南涉犯刑法第三百零五條恐嚇罪嫌之犯罪事實，係在國泰航空公司之班機內，當時該班機雖停留在我國松山機場內，無論國泰航空公司係屬何一國家之航空機，其非本國之航空機，則堪認定，既爲別國之航空機，依國際法通例，即係他國領土之延伸，非以自訴人曹天民判決理由所指之別國航空機，依國際法慣例，我國機場後，我國第五條均見附送之中譯本影本），則本件被告之犯罪行爲，依我國刑法，國際慣例及我國政府所簽訂之公約，我國法院對之均有審判權與管轄權。原判決竟論知不受理之判決，自有不當，應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五款之判決違背法令。（參照貴院四十年三月十九日民刑庭總會決議㈠）又縱如原判決理由所載，被告之行爲發生於他國領土延伸之外國民航機上爲我國刑法效力所不及。亦屬實體法上行爲不罰之範圍，即其所爲，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亦不能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其判決亦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案經部民用航空局七十九年六月二日企法字第〇〇五〇一號、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三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等語。

本院按，依國際法上領域管轄原則，國家對在其領域內之人、物或發生之事件，除國際法或條約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享有排他的管轄權；即就航空器所關之犯罪言，依我國已簽署及批准之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四日東京公約（航空器上所犯罪行及若干其他行爲公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航空器登記國固有管轄該航空器上所犯罪行及行爲之權；然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此一公約並不排除依本國法而行使之刑事管轄權。另其第四條甲、乙款，對犯罪行爲係實行於該締約國領域以內、或係對於該締約國之國民所爲者，非航空器登記國之締約國，仍得干涉在飛航中之航空器，以行使其對該航空器上所犯罪行之刑事管轄權。因此，外國民用航空器降落於我國機場後，我國法院對其上發生之犯罪行爲，享有刑事管轄權，殆屬無可置疑。

本件香港商國泰航空公司自香港飛臺北之民用航空器之登記國雖不屬於我國；但我國國民曹天民自訴沈鎮南，既係指沈某於該飛機降落於我國松山機場後，在機上對之犯刑法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而我國與香港間之雙邊空運協定，對此類之案件，復未有刑事管轄權之規定，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七十九年六月二日企法字第〇〇五〇一號函可稽，從而依上開之說明，我國法院對之自有刑事管轄權。乃原審不察，竟以該航空機爲別國之航空機，依國際法通例，即係他國領土之延伸，非我國刑法效力所及，無論其行爲或結果均難認其係在本國領域內犯罪等由，予以撤銷第一審無罪之判決（實體判決），改判諭知自訴不受理，顯屬違背法令。執以指摘，洵有理由。惟本件既係應爲實體上之判決而誤爲不受理之判決，其將來是否再行起訴（自訴）以及應爲實體判決之結果如何，尚不可知，尚諭知不受理後，本件訴訟即因而終結，自難斷定違誤之不受理判決係不利於被告，是本院僅將其違法部分撤銷，其效力不及於被告，以資糾正。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判決如前述。

連江庭聯合大樓落成典禮

司法院林院長頒發賀詞

守敬院長請轉

貴院連江庭同人公鑒：欣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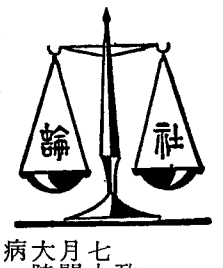
貴院定於本月十四日舉行連江聯合大樓落成典禮，洋港因公忙不克親臨參加，特函致祝賀之意。

近年來，本院各項革新措施，已在安定中展現進步，今後仍須加強配合實施。院檢業務固各有專司，但在本質上，則爲司法之整體，榮辱與共。此次興建連江大樓，院檢雙方同心協力，樓宇雄偉莊嚴，卓著懋績，良堪嘉慰。

司法權的重心，是偵查與審判，尤爲殷切，司法人員所負責任愈見重大和國家的安全。值茲社會日趨繁榮，經濟快速發展，國家邁向新的時代，人民仰賴司法保障權益，遷入新的大樓辦公，更要煥發精神，配合實施。院檢業務固各有專司，但在本質上，則爲司法之整體，榮辱與共。此次興建連江庭的同人，自己崗位上善盡職責，兼顧利民、便民和禮潔已爲公，勤慎努力，在民的服務，共同樹立司法的尊嚴，實所厚望。專此，並祝成功進步。

研究中共法律

政府自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開放民衆赴大陸探親、探病、奔喪，並允許對大陸地區間接貿易，嗣又許可大陸同胞來臺探病、奔喪或作一定期間之停留以後，兩岸民間接觸日趨頻繁，經貿關係亦日益密切，其所涉及的法律事件，亦紛至沓來。行政院爲了解決兩岸人民關係之法律秩序，研擬完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一俟完成立法程序，即可付諸實施。由於上開條例草案，適度納入區際法律衝突之理論，因此，我司法機關將來



在處理涉及兩地區間的法律事件時，自必得引用到大陸地區的規定，因此，對於中共的法律，就不能不有所瞭解，爲未雨綢繆計，理應早作涉獵，俾兩岸關係條例正式通過後，能迅速有效地調整並建立開放後兩地區人民關係的新法律秩序。

中共自一九四九年竊據中國大陸後，廢除中華民國政府的一切法令、規章與司法制度，建立所謂無產階級專制政權，其後數年間在法制建設上，除制頒憲法及政府主要機關之組織外，在民事方面主要的有「婚姻法」、「繼承法」、「經濟合同法」、「技術合同法」、「涉外經濟合同法」、「土地管理法」、「商標法」、「漁業法」、「刑法」、「治安管理處罰條例」、「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人民法院組織法」、「行政訴訟法」等主要法律與命令，種類不一，內容雖較簡略，但已粗具一般國家的法律規模，惟其立法之目的僅在充實專政獨裁之工具，並非在求增進全民之福祉，與民主法治國家的法制大相逕庭。

以說是毫無法制之可言。一九七七年與美國建交以後，大陸對外門戶敞開，環境急劇變遷，中共爲肆應國內外環境需要，不得不乞靈於法律，乃陸續修正原有法制或極積制定新法，迄今已先後完成「憲法」、「民法通則」、「婚姻法」、「繼承法」、「經濟合同法」、「技術合同法」、「涉外經濟合同法」、「土地管理法」、「商標法」、「漁業法」、「刑法」、「治安管理處罰條例」、「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人民法院組織法」、「行政訴訟法」等，頗爲簡陋，可

司法院爲因應事實需要，特選錄與司法業務有關之中共法律編印「中共現行重要法規」一書，並邀請法律學者及司法實務人員，對中共主要法律分別撰文介紹，完成「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一輯，分發司法同仁參考。本刊亦自八十年五月一日起，連續刊出「簡介大陸的人民法院」及序列介紹「中共司法法規」，供司法同仁參閱。由於政府已允許民間與大陸擴大文化、交流，對中共法律資訊之取得，已不虞匱乏，實有助於對中共法律之研究。

最近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就中共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新制定的「民事訴訟法」進行研討，這是很有意義而值得肯定的事，希望藉此能激起我司法同仁對中共法律有較深切的認識與興趣，以期對中共法律研究的認識與瞭解。

考題文獻
本一用結。
出短簡 法實績護定保
台服劃
郵撥：一三二七三八二一〇號
徐純英帳戶
▲各章節並以問題方式導引考生熟悉考試之類型及答題要
社六後兩。
本出
修成北務發
鞭辟入理的解說比較最新實務、學界各重要異同之說。